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世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112年度偵字第80911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鏢刀貳支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80911號被告蘇世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新北檢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已於民國114年3月5日期滿。扣案之鏢刀2支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刀械係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上開各式刀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具有殺傷力之各式刀械係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物，自屬刑法所規定之違禁物。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新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0911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01 1年，經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3年3  
02 月6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2081號駁回再議確定，於114年3  
03 月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再  
04 議駁回處分書、新北檢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法院  
0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誤。扣案之  
06 鏢刀2支，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鑑驗結果認定刀刀  
07 呈放射多角形可供投擲，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刀  
08 械之圖例及其要件，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刀  
09 械，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0月28日桃警保字第1110084  
10 424號函暨所附之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在卷可參，足認扣  
11 案之鏢刀2支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違禁物，  
12 揆諸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  
13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故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14 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  
16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元明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林君憶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